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洪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二期服务采购项目	泗洪县公安局	19898776.53 元
2	泗阳县公安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一键点调系统采购项目	泗阳县公安局	958800 元
3	宿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调度指挥项目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89978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目录

1. 泗洪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二期服务采购项目	3
1.1 中标通知书	3
1.2 合同	4
1.3 验收报告	15
2. 泗阳县公安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一键点调系统采购项目	17
2.1 中标通知书	17
2.2 合同	18
2.3 验收报告	29
3. 宿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调度指挥项目	31
3.1 中标通知书	31
3.2 合同	32
3.3 验收报告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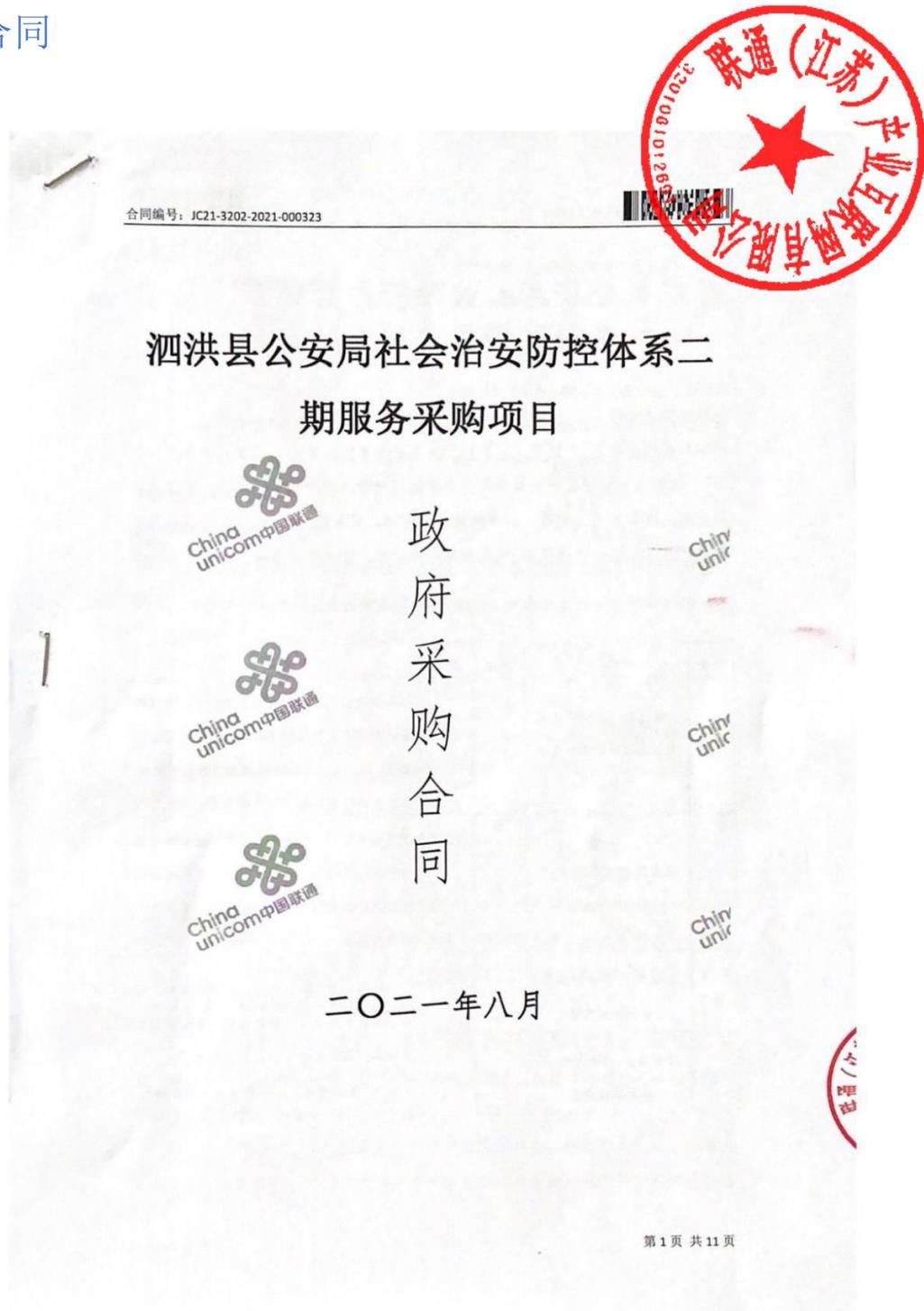


1. 泗洪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二期服务采购项目

1.1 中标通知书



1.2 合同



泗洪县公安局网络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323



泗洪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二期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泗洪县公安局 (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二期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9898776.53 元的标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介
1	治安系统-泗州大街智慧警务工作站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在泗州大街处提供智慧警务工作站的集成服务;具体包含警务便民服务、精神堡垒建设服务、社会面监控服务、群众自体验等服务及三年运维等服务。
2	交警系统-社会防控感知集成及运维服务	项	1	在重点路口、治安复杂区域提供社会防控感知集成及运维服务;具体包含道路视频监控服务,数据流汇总服务,月度、季度及年度运维等服务。
3	交警系统-检查站房建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在关键区域(青阳、四河、上塘及双沟)四个区域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智慧检查站集成服务,具体包括:车辆监控服务、人员应急服务、安检服务、治安维稳及运维等服务。
4	交警系统-智慧检查站集成运维服务	项	1	

第 2 页 共 11 页

泗洪县公安局网络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323

5	交警系统-智慧岗亭集成运维服务	项	1	在城区中心关键区域提供交警智慧岗亭集成服务,具体包括:安保服务、人员看护服务、便民体验服务、警务教育及运维等服务。
6	联通线路服务	项	1	岗亭系统(3条互联网接入服务);上塘、双沟智慧检查站系统公安四级网接入服务;警务工作站系统公安四级网接入服务;

详细标的清单附后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经验收合格后,开始项目运维期3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及维保期:三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验收

1. 在所提供的服务交付使用后15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服务(含工程、货物及专线服务)的标准、质量是否达标,所提供服务等是否齐全。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 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报告。验收主体由采购单位组织本单位纪检及相关人员验收,过程必须符合《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323

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购科。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预付款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 预付款。
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后,采购人每月对项目设施设备的功能实现率
进行考核,分三年每月按照考核结果进行付款(注:最终付款以结算审定价为准)。

七、运维及售后服务

1.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服务免费维保三年(特殊的服务质保详见设备采购清
单:技术要求)。在维保期内乙方对服务质量实行三包,因服务标准或质量问题
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软件终
费升级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针对本次项目,乙方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在接到甲方维保通知后,
保证于半小时内响应。故障发生之后,专职维保人员保证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初步反馈情况。遇到重要时期或重大事件活动期间的,乙方保证按照招标人要
求提供现场全程专业化维保服务。

排除故障的时间承诺

对于属于电源跳闸、网络线路松动、设备线路接触不良等一般故障的,保证
在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排除;对于属于交换机、智能终端、ONU 等设备损坏故
障的,保证在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出现单条视频专网故障的,在接到网络故障
维修通知后保证 8 小时内修复。乙方用于维护的线缆、辅材等规格型号保证不
低于招标文件有使用和投标的规格型号,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
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3. 质保(维护期间),整体项目的故障可通过专人向乙方专线或专职运维服
务接口人进行申报(具体联系人魏诚15651520665),服务人员接到运维服务指令
后迅速派遣专人在约定时间抵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故障处理完后做好相关记
录,并与泗洪县公安局及各单位确认故障是否解决,并全程记录故障处理时间和
相关信息。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323

4. 运维相关要求: 1. 派驻专门的维保技术团队, 构成人员须具备维保技术力量, 负责对项目进行定期巡检, 对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时限维保到位; 2. 配备专门维保的设备及车辆。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 计取, 可以由公司的基本账户转账缴纳, 也可以采取履约保函, 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形式(保函必须是由投标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企业注册地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 否则不予接受, 有效期至少为项目合同期满, 除银行外, 其它办理履约担保业务的机构必须到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否则不予认可),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原件需递交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履约保证金金额缴款信息:

户名: 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3213240011010000070033。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手续办理齐全后履约保证金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乙方基本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如中标人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待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手



泗洪县公安局网络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323

续, 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人法人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注: 中标人可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宿迁市招标投标网)“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履约保证金退还”栏目网上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注: 缴纳履约保证金后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确认开具电子票据), 将中标单位开具的反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样材料扫描上传至附件即可。

九. 违约条款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验收,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费用不予支付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出具验收结论, 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的违约处罚, 超过 10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 3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如乙方未按投标承诺进行运维或对于甲方《运维服务考核细则》未达标, 甲方有权按《运维服务考核细则》中规定的金额从当月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十.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 6 页 共 11 页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323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附件标的详细清单内容、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科、代理机构各壹份。

通用条款

十七、词语涵义

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公安局。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323

6. 乙方: 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即联通(江苏)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7.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暴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八、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九、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二十、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一、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并承担运费。

二十二、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三、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主要包括:

工
限
公
司
动
约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323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 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五、检验

1. 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供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 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 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六、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323

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 3 天内无息退还。

三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323



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三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一年 3月 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一年 3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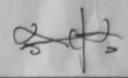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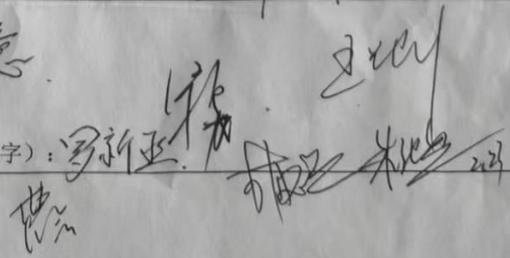
China
unicom

China
unicom

1.3 验收报告

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项目名称	泗洪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二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码	E32130105130206106-1
成交人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徐健 15651520258
开标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成交金额	19898776.53元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质量	
	1	泗洪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二期服务采购项目(详细清单后附)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预付款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后,采购人每月对项目设施设备的功能实现率进行考核,分三年每月按照考核结果进行付款。			
项目验收 小组意见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赵振龙	泗洪中学	152570557	
	刘同杰	泗洪于庄	1590524639	
	张利兵	江苏润强	13905244605	
	朱以伟	江苏铭新	18261131144	
	周志才	宿迁和信	18751021211	
验收意见: 同意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赵振龙 刘同杰 张利兵 朱以伟 周志才				
采购人意见	同意 采购人代表(签字): 			

泗洪县公安局网络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现场监督 部门意见	<p>同意</p> <p>监督部门代表（签字）：袁坤超</p>
监理单位 意见	<p>同意</p> <p>监理单位代表（签字）：沈立杰</p>
设计单位 意见	<p>同意</p> <p>设计单位代表（签字）：任印、吴明洋</p>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成交人、采购单位、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

2. 泗阳县公安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一键点调系统采购项目

2.1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104090-1号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104090-1**泗阳县公安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一键点调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9588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公安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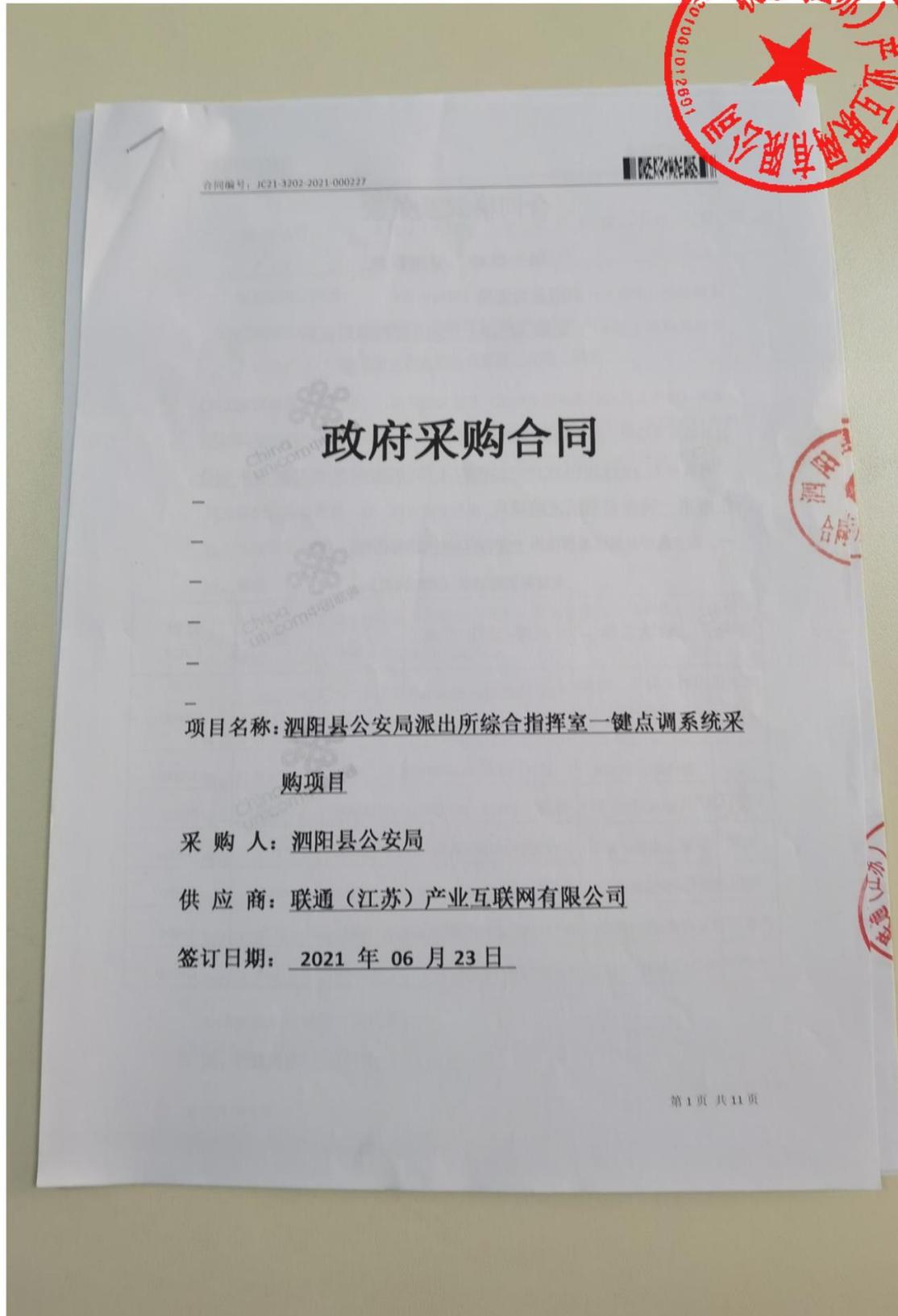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辉

联系电话：15250702299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2 合同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227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泗阳县公安局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E3213010313202104090-1 的 泗阳县公安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一键点调系统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958800.00 元的标的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会议终端	科达. SKY 100-1080P30. 苏州	26340	20 台	526800
2	鹅颈数字麦克风	科达. WIND 3N. 苏州	760	20 个	15200
3	接入端口	科达. JD4000-AP. 苏州	2600	30 个	78000
4	多点控制单元	科达. JD4000. 苏州	180000	1 台	180000
5	交换机	华三. S5130S-12TP-EI. 深圳	1525	20 台	30500
6	系统调试台式电脑	联想. 定制. 北京	6600	3 台	19800
7	辅材	国产定制	108500	1 项	108500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227

报价总计	¥ 958800 元 人民币(大写): 零 佰 玖 拾 伍 万 捌 仟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	--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 采购中标后 60 日历天 内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二)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竞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乙方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建设工作后,设备自检运行达到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开展试运行。

(二) 试运行时间为 30 日历天,试运行期间设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甲方使用需要。试运行未达本条前款要求,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更正和修改结束后重新组织试运行,试运行时间重新计算。

(三) 试运行结果通过甲方书面通过后,乙方可申请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三人以上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六、付款方式

第 3 页 共 11 页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227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设备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通过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5%, 余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免费质保 三 年。免费质保期内, 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 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 免费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 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担保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委托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统一代收、退管理, 并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到位。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 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帐号: 15230188000019540

(二)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227

行完毕止。

(三) 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至中标供应商法人账户。

(四) 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按照履约保证金退付相关要求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单位基本户。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五)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情形:根据合同违约条款。

(六) 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情形除外)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对于不能完成约定工期内任务的,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天,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赔偿违约金的额度为未完成工程量总价款的 20%;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强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乙方已建设调试的设备。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向乙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227

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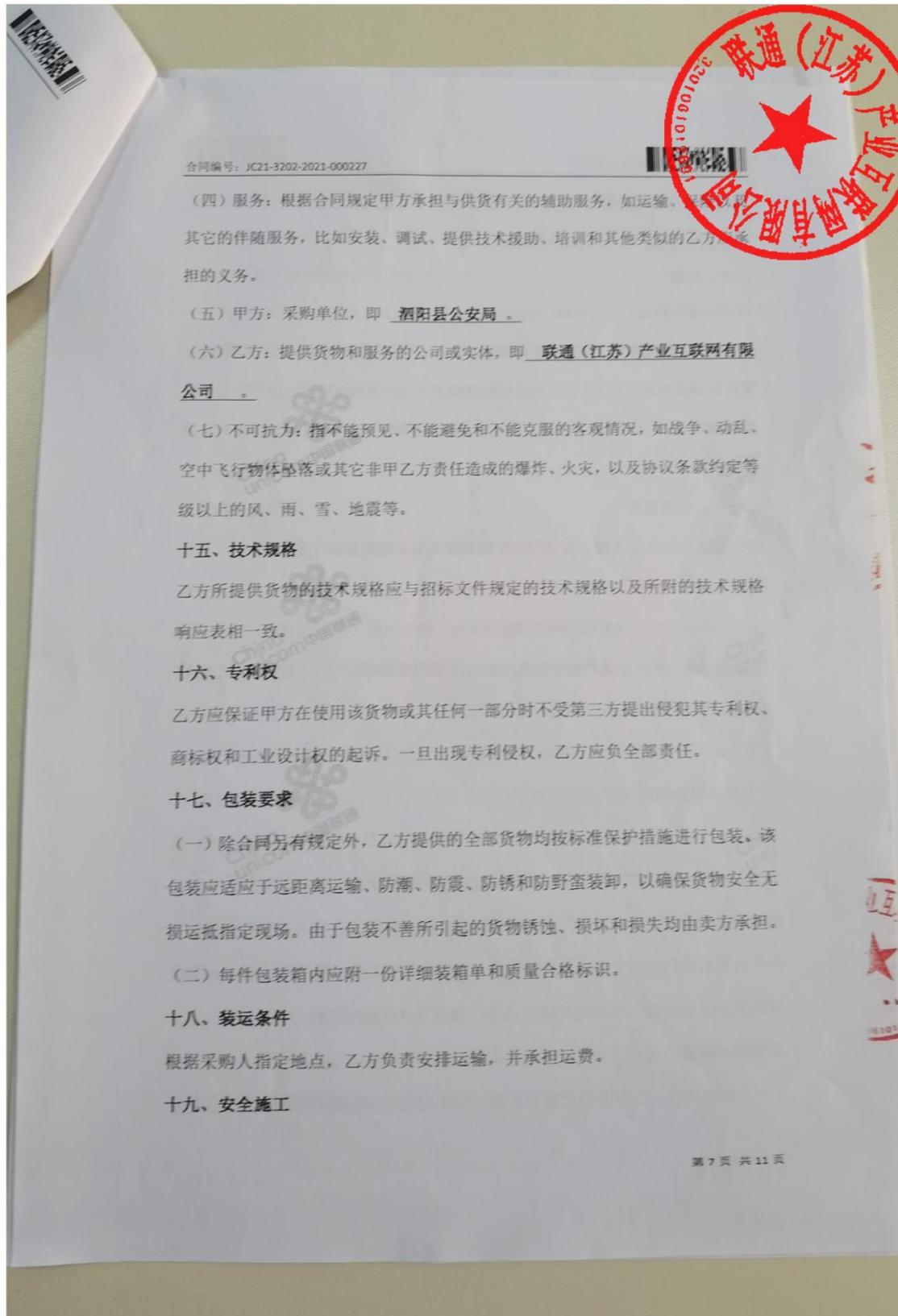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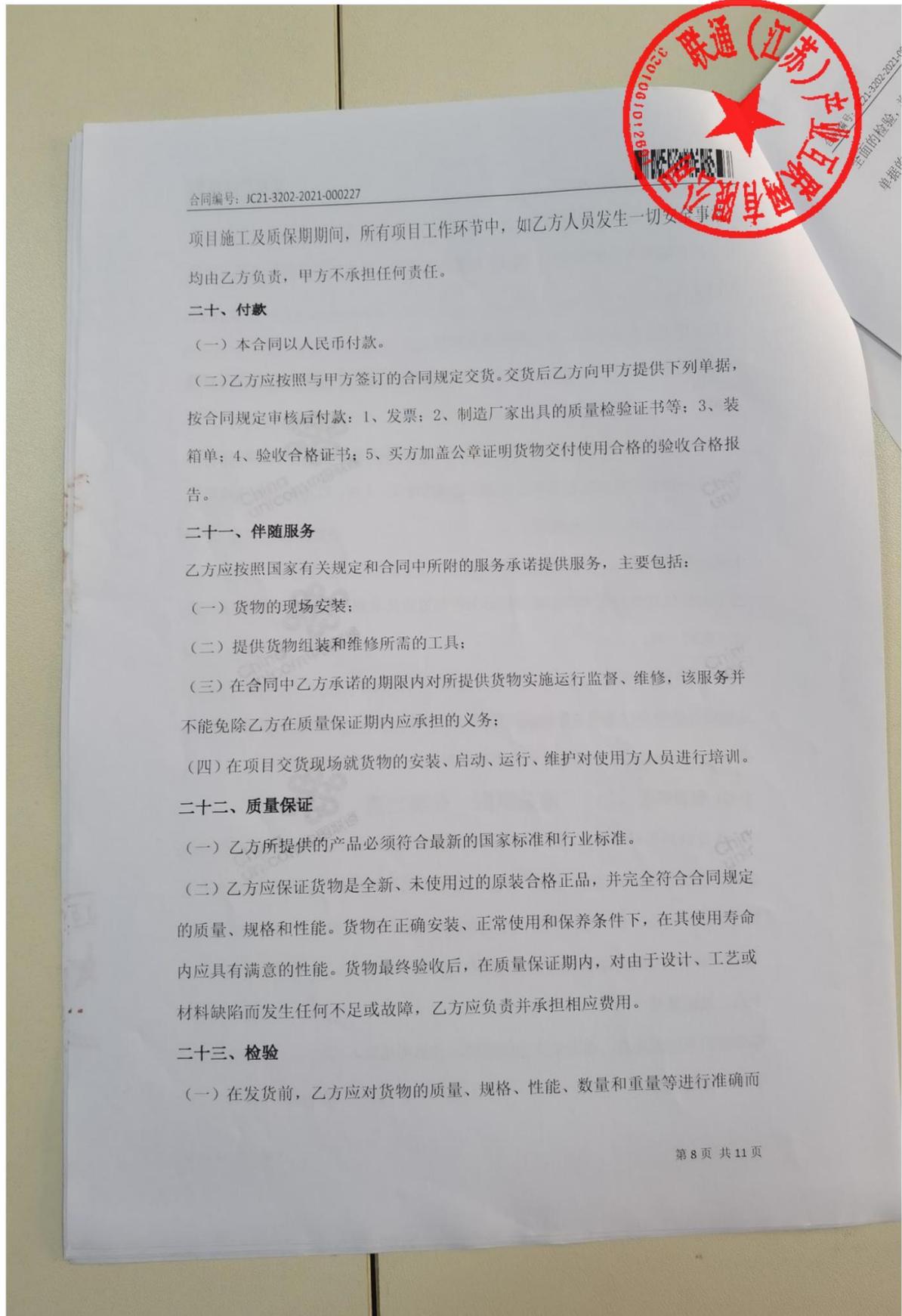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227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中心;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1-000227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1万元每次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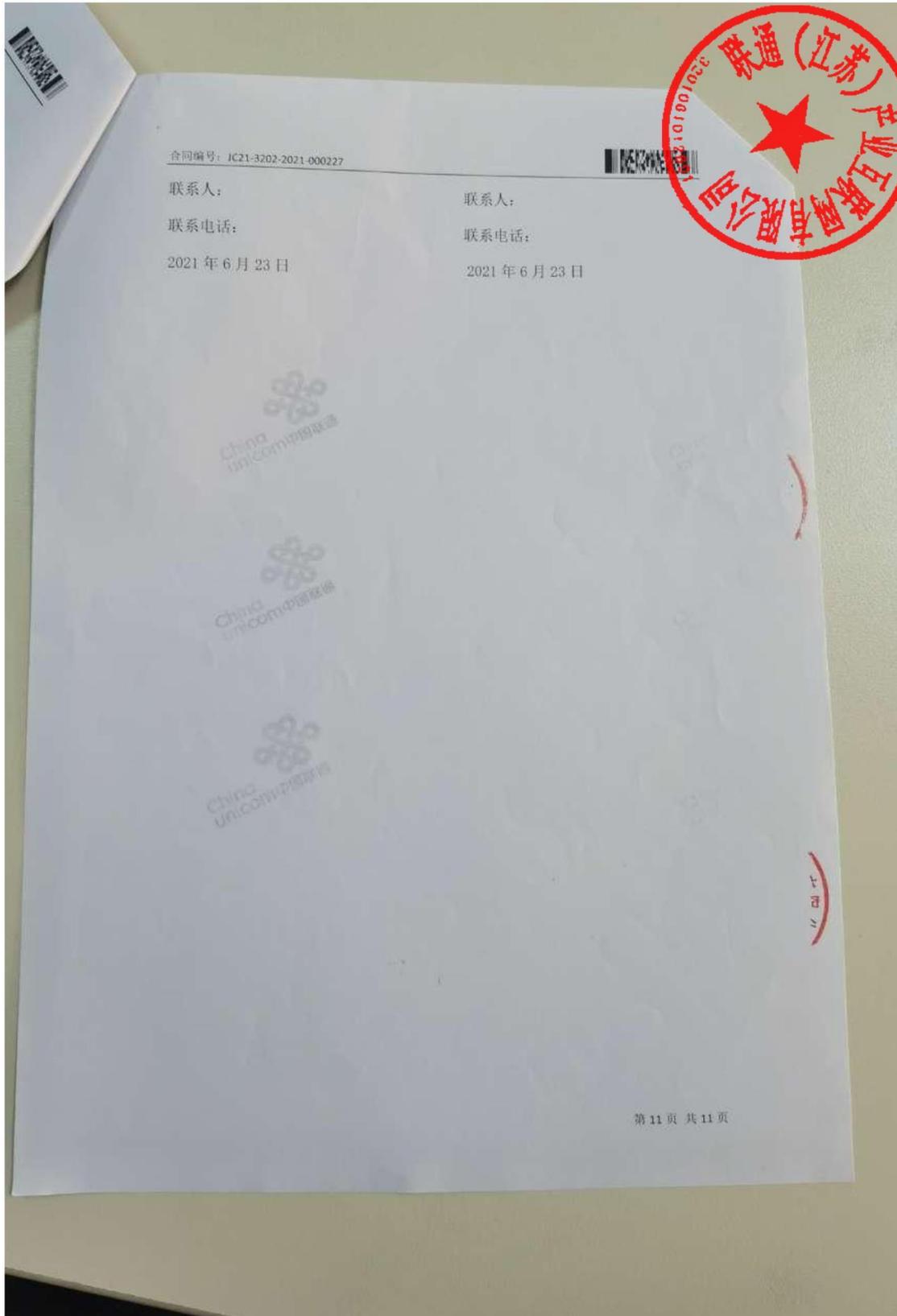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泗洪县公安局网络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2.3 验收报告

泗洪县公安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一键点调系统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2022年3月8日

项目名称	泗洪县公安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一键点调系统采购项目			
承建单位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伟业	
		联系电话	15651521591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3日	成交金额	958800.00元	
验收组织方	泗洪县公安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见合同附件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王洋	警保科	15152868977	
	张伟	科信	1591539700	
	Arq	科信	13815785892	

泗洪县公安局网络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泗洪县政府采购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验收结果确认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意见	<p>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成 王伟 张伟业</p>
	采购单位	<p>代表签字：杨辉</p> 
	监理单位	<p>代表签字：罗集</p> 
	中标人	<p>确认</p> <p>代表签字：张伟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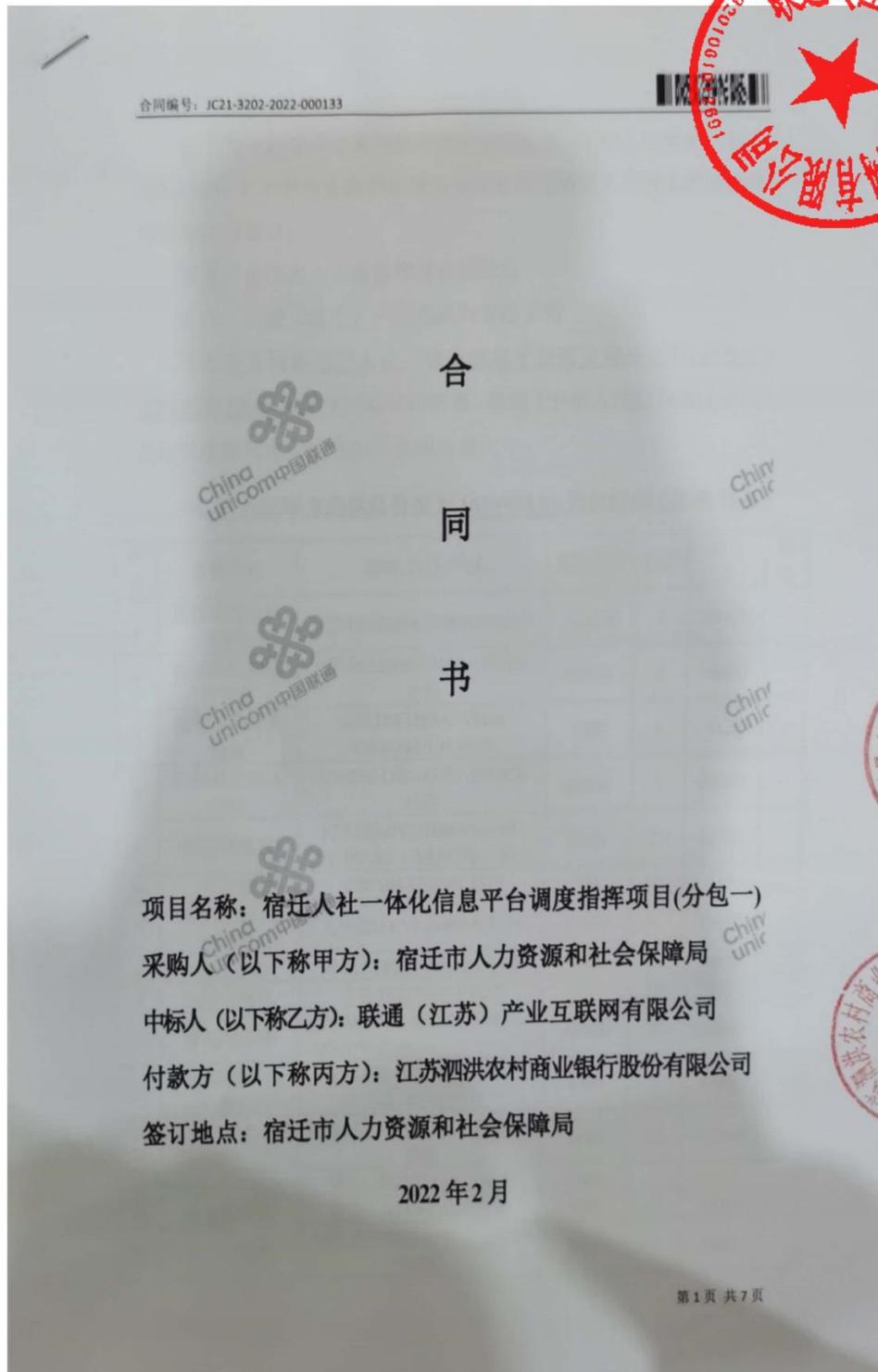


3. 宿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调度指挥项目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泗洪县公安局网络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133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 中标人不得出实质性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项目使用单位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调度指挥项目(分包一) JSXD[2022]005-1 项目招标采购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089978.00 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视频云综合应用平台	大华.DH-DSS-C9100D/1W.杭州	130000	2	260000	
2	视频云综合应用平台	大华.DH-DSS-C9100A-NODE.杭州	48200	2	96400	
3	视频国标网关模块	大华.DH-DSS-C-Video-GB28181/100.杭州	780	4	3120	
4	视频监控接入平台	大华.DH-DSS-AGSF-HW/2W.杭州	30000	2	60000	
5	网络摄像机	大华.DH-IPC-HDBW5443R1-YL-PV-AS(支持对讲).杭州	660	25	16500	
6	拾音器	大华.DH-HSP301.杭州	378	1	378	
7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大华.DH-EVS5048S-R.杭州	26400	1	26400	
8	企业硬盘	希捷.ST8000NM000A.中国	1920	19	36480	
9	执法记录仪	大华.DH-DSJ-N1.杭州	2160	25	54000	
10	移动布控球	大华.DH-PTZ-4M231-HNR-XA-DG5HW.杭州	15600	10	156000	
11	网络摄像机(全景)	大华.DH-IPC-PDBW8843-A180.杭州	4980	1	4980	
12	48口交换机(三层)	锐捷.RG-S2910-48GT4SFP-L.福建	4680	28	131040	
13	存储电源电池	曙光.DS800-G25.北京	4800	1	4800	
14	服务器电源	曙光.A840r-G10.北京	1800	1	1800	
15	16口交换机	锐捷.RG-S2900-18GT2SFP-L.福建	1920	4	7680	

第2页 共7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泗洪县公安局网络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133

16	5G 物联网卡	联通、定制、宿迁	4800	3	14400
17	大屏维修	联通、定制、宿迁	4200	2	8400
18	监控室操作台	汉戈智邦、定制、广东	10200	1	10200
19	弱电间网线排查整理	联通、定制、宿迁	5400	8	43200
20	弱电间设备线路迁移	联通、定制、宿迁	4200	8	33600
21	网络机柜 (含 PDU 电源)	图腾、2000*600*800、深圳	4560	4	18240
22	网线、光纤布局整理	联通、定制、宿迁	21600	1	21600
23	双口面板	爱普华顿、AP-M-04-2A、上海	12	70	840
24	网络模块	爱普华顿、AP-5E-03-180、上海	21.6	200	4320
25	机房网络配置规划	联通、定制、宿迁	12000	1	12000
26	辅材(光纤、网线、电源线、桥架等)	国产优质	18000	1	18000
27	施工	联通、定制、宿迁	45600	1	45600
总计		¥: 1089978.00 元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 交货期: 全部设备于采购安装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交付、安装完成。

(二) 质量标准: 合格。

(三)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 费用及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灭失、损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负。

五、售后服务要求

第 3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133



1、产品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提供 3 年的保修期,质保期内,中标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投标人对系统软件的维修维护应只收取成本费。中标人应配有充足的备品备件,用于及时维护。

2、技术响应时间:质保期内,遇到故障问题,一般问题必须 1 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 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疑难问题 4 小时内完全解决,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六、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需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预付项目总合同款 30%;
- 2、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 3、验收满三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即 5%,不计利息)。

上述款项均付至合同中乙方指定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行提

第 4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133

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总价不变。

八、**质保期:** 三年, 自验收合格后算起, 在质保期内, 如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免费维护、保修。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延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 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特殊原因除外),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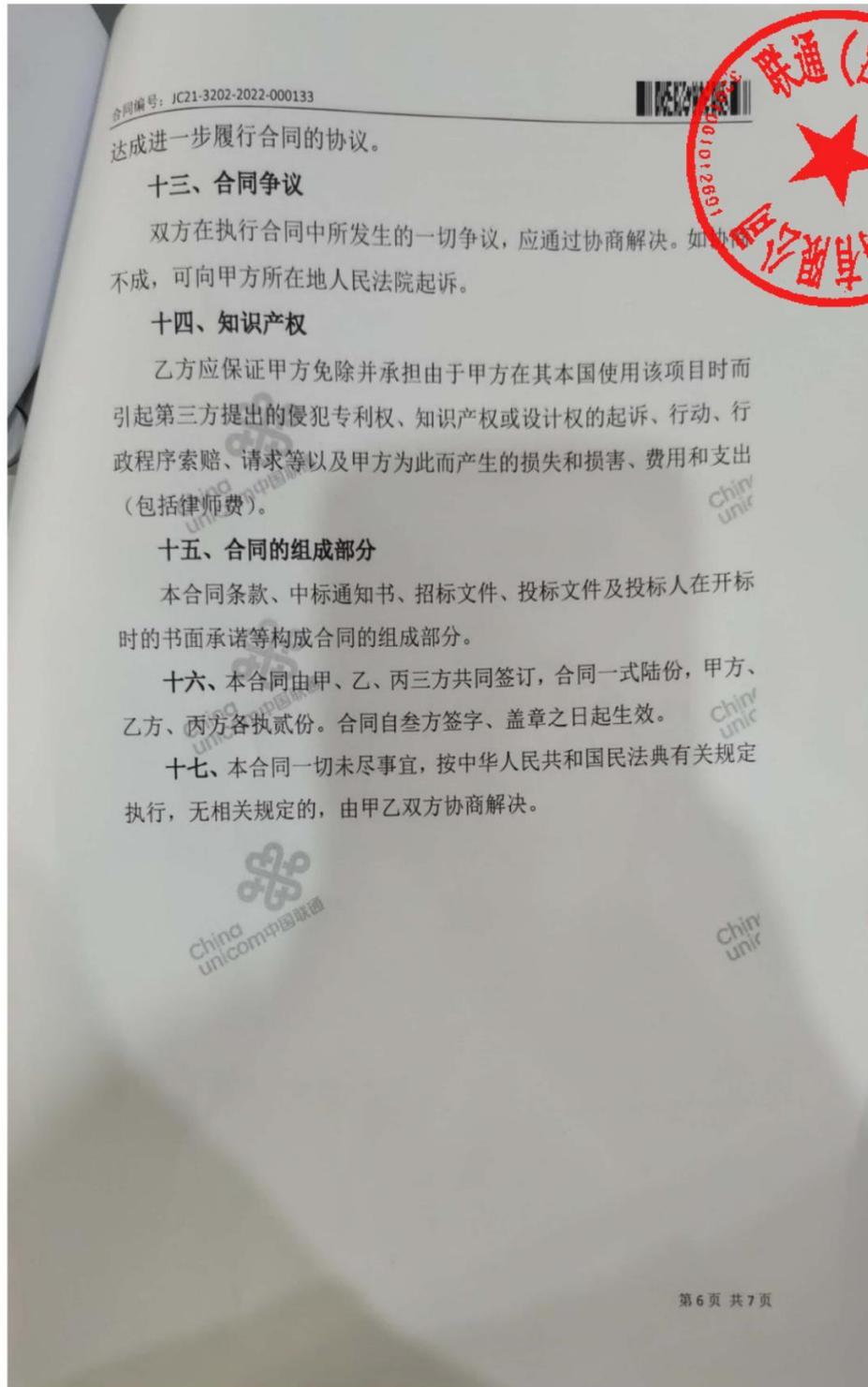
十二、**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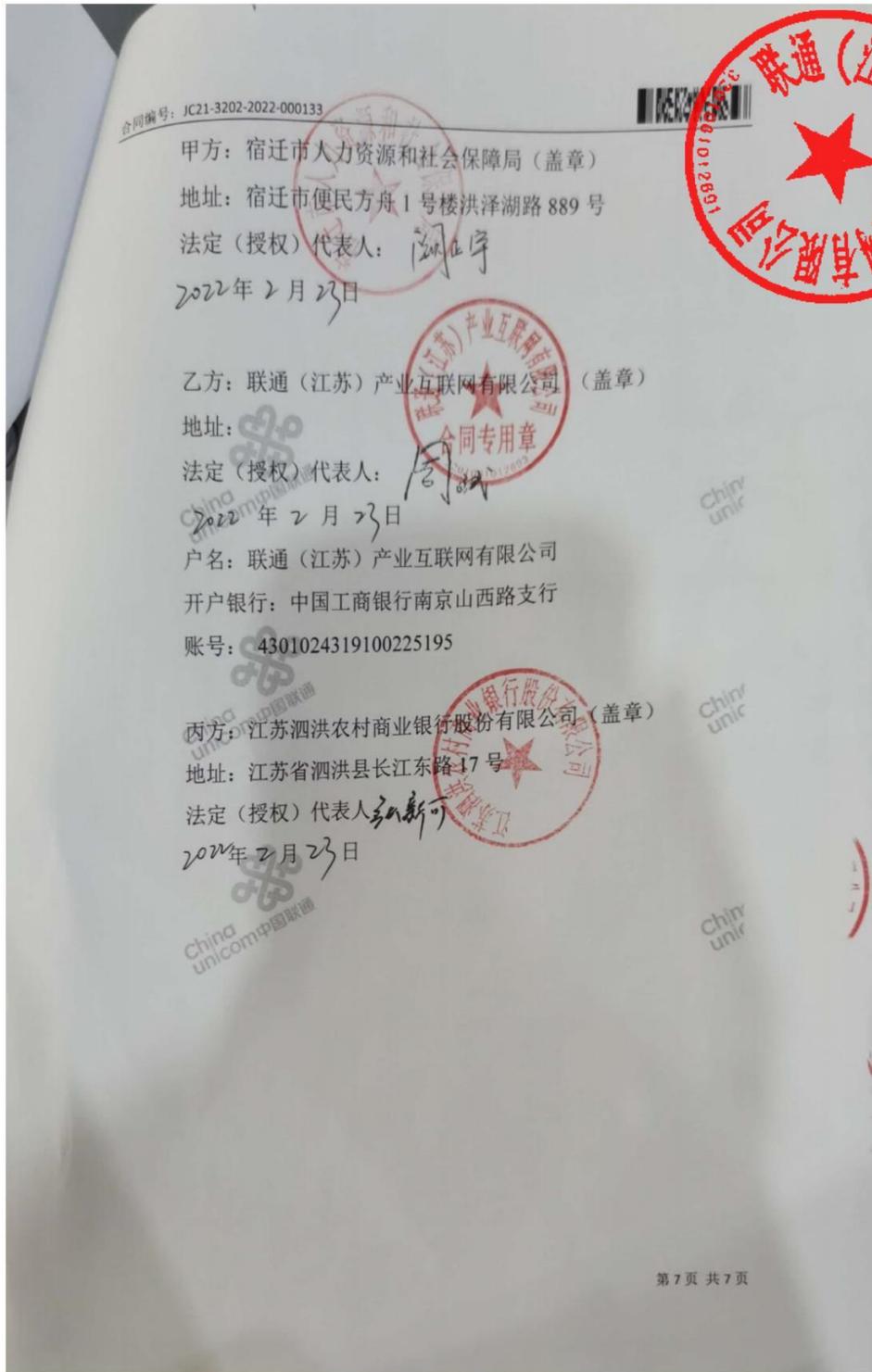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泗洪县公安局网络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3 验收报告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4日

项目名称	宿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调度指挥项目(分包一)	项目编号	JSXD[2022]005-1	
中标人 (成交人)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王婷 15651520193	
开标日期	2022年2月11日	中标(成交)金额(元)	1089978.00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视频云综合应用平台	2	合格
	2	视频云综合应用平台	2	合格
	3	视频国标网关模块	4	合格
	4	视频监控接入平台	2	合格
	5	网络摄像机	25	合格
	6	拾音器	1	合格
	7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1	合格
	8	企业硬盘	19	合格
	9	执法记录仪	25	合格
	10	移动布控球	10	合格
	11	网络摄像机(全景)	1	合格
	12	48口交换机(三层)	28	合格
	13	存储电源电池	1	合格
	14	服务器电源	1	合格
	15	16口交换机	4	合格
	16	5G物联网卡	3	合格
	17	大屏维修	2	合格
	18	监控室操作台	1	合格
	19	弱电间网线排查整理	8	合格
	20	弱电间设备线路迁移	8	合格
21	网络机柜(含PDU电源)	4	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	网线、光纤布局整理	1	合格
	23	双口面板	70	合格
	24	网络模块	200	合格
	25	机房网络配置规划	1	合格
	26	辅材(光纤、网线、电源线、桥架等)	1	合格
	27	施工	1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杨成飞 冯学东 孙文浩 胡婷 孙楠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李洪涛	宏远公司	15157166881	组长
	杨成飞	市地理信息中心	18936952622	
	冯学东	孙文浩	1515150139	
	胡婷	市烟草局	13813727156	
孙楠	市信息中心	18251282101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孙文浩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孙文浩 中标人盖章: 江苏联通网络有限公司 孙文浩			



- 说明: 1. 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 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推荐一名组长。
 5. 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 但不得作为组长。
 6. 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 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 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